

# 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年8月21日初擬

109年8月25日修改

109年8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1. 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。
2.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
3. 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972240號
4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公誠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
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可通話手錶、google眼鏡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，須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五、本校學生如無非必要使用，不可將行動載具帶至學校。

六、學生如有課後使用行動載具之需求，須配合以下規範：

1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由學校統一發下規範書，家長詳填規範書下附的簽名同意書與申請表，隔日交回，由教師收齊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2.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3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4. 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5. 學生如未妥善收存行動載具，於在校期間拿出甚至使用，將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，視情況與學務處研擬是否註銷該生使用資格，發下通知告知家長該期間禁止其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。
6. 學生如未申請通過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，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
7.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